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（2019）35号

关于迎接省教育厅对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科函〔2019〕17号）要求。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组，将于8月26日上午对我校科研实验室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工作。为迎接省组检查，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红线意识，确保全院各单位所属实验室相关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我院将定于8月25日下午对全院所有实验室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安排

- 1.检查对象：重点检查科研实验室，特别涉及危化品较多的实验室。抽查部分研究生工作室。
- 2.时间安排：8月25日下午。请各实验室做好开门工作。
- 3.检查人员：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全体人员。

二、检查内容及要求

- 1.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。各系、各挂靠单位分管实验室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，实验设备有明确的设备安全责任人。实验室门牌信息及安

全信息牌内容确保完整。

2.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。各实验室墙上应有符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范章程、危险性标识及相关提醒。学生应在实验指导教师的陪同下，按实验操作指导书完成相应的实验任务。

3.危化品管理。危化品应统一采购，集中管理。对于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特殊危险化学品应有专用的存储柜，应配有监控设施，并且每次实验用量需做好登记工作。存储柜钥匙应由专人管理。废弃化学品应按学校规定申请处置。

4.安全防护。涉及相关危险源的实验，应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，防护手套，防护目镜等防护设施下进行。涉及危险源的实验登记手册信息完整。

5.气体钢瓶。部分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，需要做到气体钢瓶固定，维护检测记录信息完整。气体钢瓶附近无高温或明火隐患。

6.消防通道。正在开展实验的实验室，务必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实验室不允许堆放各类织物、废旧书籍、纸箱等可燃物。消防设施有效、可靠。

7.准入制度。未入学研究生，未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考试的学生，一律严禁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工作。

8.用电与卫生。实验室，研究生工作室严禁使用违章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，严禁在实验室睡觉、吃饭。各实验室、研究生工作室应保持卫生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。生活垃圾及时清倒。

以上为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，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，检查组将对存

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研究生工作室发出限期整改通知。检查组将定期对存在问题的实验室进行复查，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，整改到位。

请各实验室，研究生工作室于近期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要求，做好安全自查工作。以良好的风貌迎接省组检查！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年8月24日